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广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的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2. 省财厅采购计划编号: 440100-201904-100704-0004
3.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003237001
4. 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广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项目工作成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5. 采购总预算: 人民币 800 万元。

6.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服务供应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4. 编写及发布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并在政府采购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6.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7.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8.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9.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0.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1. 密切沟通采购人及投标人的关系，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12.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人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采购代理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按招标文件。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四份、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执二份。

采购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2019年4月7日

采购代理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2019年4月7日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20-83203131

传真：020-83203150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25楼

联系人：周伟坤

电话：020-83546163

传真：020-83568592